

致：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教育的書面意見)

融合教育自 1997 年在本港施行至今，喜見普遍小學都能包容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可是上到中學後，未見有任何支援，作為家長們，我們感到憂心忡忡，故此我們作以下的建議：

1] 雖然現時為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之融合教育支援有三層架構，但據了解，不是所有的學校都貫徹實行，而有些學校不是將資源用於有特殊需要學生身上，家長亦無從監察。此外，言語治療服務已在部份小學推行，但學校的老師似乎亦未掌握有關的資訊，試問他們如何可以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故此我們建議當局可以仿效外國草擬法案，要求每間中小學校長作為監督人，在學校內每年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作一個個別的教學計劃(IEP)，每年評審一次，要求老師們定時檢討及改進，以保障學生的權益。

2] 現時只有三十七間中學推行融合教育，而當其他錄取了有特殊需要學生的中學苦無半點支援，為第三組別學校提供多一位的老師亦不能針對有特殊需要學生的需要，故此我們建議立法撥款給中學，按人數撥款，支援有特殊需要的中學生，而老師方面特教培訓至少三十小時及增加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老師的比例。

3] 建議職訓或專上學院開設專科班如多媒體電腦等給學障學童，與此同時，為高等教育培訓學障師資作一個起點。此外，建議本港理工及大學的音樂、藝術及設計學院允許學障學童可以憑專才成績申請入讀，而不必要求中英文一定合格，令學障兒童可以得到公平的學習機會，潛能得到發揮，將來貢獻社會。